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24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9 樓
電 話：(02)8912-128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營運部門	64	~ 65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83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815 仟元及 200,57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8%及 2.98%，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6,236 仟元及新台幣 (22,46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46%及(5.0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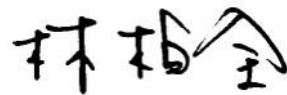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2,222	26	\$ 1,441,19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92	-	1,9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68,963	4	217,2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2,419	10	444,86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5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97	-	3,9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780	-
130X	存貨	六(五)	369,312	6	527,20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624	-	35,0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67,629</u>	<u>46</u>	<u>2,675,79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527	36	2,757,294	4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54,702	13	958,37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0,114	3	227,98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3,262	1	62,461	1
1780	無形資產		6,561	-	4,7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052	-	9,9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28,399	1	35,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6,617</u>	<u>54</u>	<u>4,056,724</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6,414,246</u>	<u>100</u>	<u>\$ 6,732,521</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50,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746	-
2170	應付帳款		745,84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3,4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1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2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1,24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0,3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23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36,482</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0,550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74,247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2,51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983	17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33,9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223,481) (3)	(4)
3XXX	權益總計		<u>3,877,764</u>	<u>6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14,246</u>	<u>100</u>
			<u>\$ 6,732,5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56,952	100	\$ 3,951,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3,498,165)	(82)	(3,428,050)	(87)		
5900 營業毛利		758,787	18	523,26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6,054)	(2)	(70,835)	(2)		
6200 管理費用		(185,071)	(4)	(171,4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85)	(2)	(81,5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510)	(8)	(323,828)	(8)		
6900 營業利益		413,277	10	199,4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40	-	5,6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46,249	3	136,2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669)	(1)	(111,36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19,370)	-	(11,8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53	-	6,9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03	2	25,670	-		
7900 稅前淨利		517,780	12	225,1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8,098)	(4)	(48,430)	(1)		
8200 本期淨利		\$ 359,682	8	\$ 176,68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140	-	\$ 1,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301,503)	(7)	354,595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23,987)	(1)	(69,27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28)	-	(4,9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3,778)	(8)	281,543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0,960	1	(13,27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六)(十八)	(4,02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466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04	1	(13,2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6,374)	(7)	\$ 268,33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08	1	\$ 445,01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7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10 年 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78,365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	\$ 3,344,452
本期淨利	-	-	-	-	176,681	-	-	-	17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1,988	(13,211)	279,555	-	26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669	(13,211)	279,555	-	445,0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54	(18,954)	-	-	-	-
現金股利	-	-	-	-	(165,171)	-	-	-	(165,17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20,000	296,780	-	-	-	-	-	516,78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259,556)	(259,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89,251	-	-	-	89,2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84,045	-	(84,045)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497,319	\$ 899,307	\$ 51,234	\$ 317,668	(\$ 259,556)	\$ 3,970,769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497,319	\$ 899,307	\$ 51,234	\$ 317,668	(\$ 259,556)	\$ 3,970,769
本期淨利	-	-	-	-	359,682	-	-	-	359,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2,954	21,426	(330,754)	-	(306,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636	21,426	(330,754)	-	53,3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97	(35,197)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080)	-	-	-	(182,080)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	-	-	-	-	-	36,075	36,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56	-	(6,364)	-	(3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19,261	-	(19,261)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532,516	\$ 1,069,983	\$ 72,660	(\$ 38,711)	(\$ 223,481)	\$ 3,877,7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彬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7,780	\$ 225,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74,169	94,0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272	17,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52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2,116	(28,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外幣評價	(4,075)	-
利息費用	六(九)(十) 19,370	11,8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40)	(5,696)
股利收入	六(二)(六) (二十一) (119,525)	(97,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3,853)	(6,9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二十二) (6,126)	2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70,00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0)	170,210
應收帳款	(157,102)	94,455
其他應收款	(1,490)	1,4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80	(3,492)
存貨	167,296	(135,135)
其他流動資產	12,470	18,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575	102,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5)	(117,561)
其他應付款	33,792	9,715
其他流動負債	1,598	(1,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924	348,291
收取之利息	8,754	3,478
收取之股利	133,222	100,685
支付之利息	(19,370)	(11,882)
支付之所得稅	(76,188)	(161,110)
退還之所得稅	-	3,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342	283,094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8,980)	(\$ 47,6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453	4,59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99)	(1,209,5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236,761	122,0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9,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4,609)	(15,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8	1,298
取得無形資產		(5,573)	(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	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3)	(6,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945	(1,771,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50,000	2,869,8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734,800)	(1,88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996)	(12,09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516,7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82,080)	(165,17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259,556)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36,0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2,801)	1,064,759
匯率影響數		16,540	(19,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026	(443,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1,196	1,884,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2,222	\$ 1,441,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5月17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市場資訊搜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之研發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若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相互持股之情形，且該公司對本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則於認列其投資損益時，係依該公司認列本公司損益前之金額評價。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2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1年~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

非依避險會計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

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75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1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56,794	1,384,561
定期存款	<u>35,293</u>	<u>56,472</u>
合計	<u>\$ 1,692,222</u>	<u>\$ 1,441,1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5,392</u>	<u>\$ 1,97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評價調整	\$ -	\$ 12,882
股利收入	-	1,007
利息收入	-	5
衍生工具	<u>13,808</u>	<u>17,875</u>
合計	<u>\$ 13,808</u>	<u>\$ 31,76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2.1.17	-	-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2.2.23	-	-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1.17	USD 2,000	111.1.2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1.17	USD 3,000	111.1.2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2.14	USD 2,000	111.2.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2.14	USD 2,000	111.2.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2.23	USD 2,000	111.2.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3.3	USD 2,000	111.3.3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3.27	-	-

(1) 換匯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268,951	\$ 217,200
指定用途之銀行活期存款		12	12
合計		<u>\$ 268,963</u>	<u>\$ 217,21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4,201</u>	<u>\$ 3,42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8,963 及 \$217,212。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本集團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係本集團將部分自有資金存入信託專戶，並透過此信託專戶限定僅用於股權投資交易目的。

(四)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02,605	\$ 444,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7
減：備抵損失	(186)	(134)
	<u>\$ 602,419</u>	<u>\$ 445,36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92,273	\$ 439,873
30天內	9,945	5,630
31-90天	387	-
	<u>\$ 602,605</u>	<u>\$ 445,5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39,796。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02,419 及\$445,36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03,438	(\$ 1,244)	\$ 202,194
在製品	33,401	(250)	33,151
製成品	<u>151,411</u>	<u>(17,444)</u>	<u>133,967</u>
合計	<u>\$ 388,250</u>	<u>(\$ 18,938)</u>	<u>\$ 369,312</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66,209	(\$ 2,412)	\$ 263,797
在製品	20,179	(246)	19,933
製成品	<u>269,418</u>	<u>(25,940)</u>	<u>243,478</u>
合計	<u>\$ 555,806</u>	<u>(\$ 28,598)</u>	<u>\$ 527,208</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09,175	\$ 3,423,899
存貨報廢損失	1,47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9,660)	-
存貨跌價損失	-	6,707
其他	(2,828)	(2,556)
合計	<u>\$ 3,498,165</u>	<u>\$ 3,428,050</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90,519	\$ -
評價調整		(4,022)	-
小計		<u>86,497</u>	<u>-</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64,690	2,382,190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590	3,590
		<u>2,168,280</u>	<u>2,385,780</u>
評價調整		50,750	371,514
小計		<u>2,219,030</u>	<u>2,757,294</u>
合計		<u>\$ 2,305,527</u>	<u>\$ 2,757,29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政府公債及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05,527 及 \$2,757,294。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財務管理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236,761 及 \$122,052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19,261 及 \$84,04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01,503)	\$ 354,595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9,261	\$ 84,04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2,188	\$ 96,864
於本期內除列者	7,337	-
	<u>\$ 119,525</u>	<u>\$ 96,86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022)	\$ -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164	\$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86,497 及 \$0。
5.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關聯企業：				
K9 Inc.	\$ -	-	\$ -	33.82%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	216,815	29.85%	200,579	29.85%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	637,887	29.69%	757,796	29.69%
	<u>\$ 854,702</u>		<u>\$ 958,375</u>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
關聯企業：				
K9 Inc.	\$ -	\$ -	\$ -	\$ -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	7,924	8,312	1,604	(24,065)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	(4,071)	(31,833)	5,360	(45,144)
	<u>\$ 3,853</u>	<u>(\$ 23,521)</u>	<u>\$ 6,964</u>	<u>(\$ 69,209)</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東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9.69%	29.69%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東友科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9,308	\$ 993,371
非流動資產	1,969,234	2,169,690
流動負債	(835,424)	(904,325)
非流動負債	(106,127)	(35,063)
淨資產總額	<u>\$ 2,076,991</u>	<u>\$ 2,223,67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05,910	\$ 655,819
商譽	31,977	101,97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37,887</u>	<u>\$ 757,796</u>

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u>\$ 1,722,767</u>	<u>\$ 1,771,37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384	\$ 51,8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173)	506,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9,789)</u>	<u>\$ 557,90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3,697</u>	<u>\$ 2,814</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一天達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6,815 及 \$200,579。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924	\$ 1,6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12</u>	<u>(24,06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236</u>	<u>(\$ 22,461)</u>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東友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59,584 及 \$567,936。

5. 本集團持有東友科技 29.69%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考量東友科技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6. 本集團因評估對東友科技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價值為低，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 \$70,000。

7.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持續增加對被投資公司一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10 年第三季經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610,996	\$ 967,435	\$ 48,181	\$ 31,665	\$ 14,371	\$ 2,498	\$ 1,675,1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8,963)	(879,214)	(42,320)	(23,311)	(13,351)	-	(1,447,159)	
	<u>\$ 122,033</u>	<u>\$ 88,221</u>	<u>\$ 5,861</u>	<u>\$ 8,354</u>	<u>\$ 1,020</u>	<u>\$ 2,498</u>	<u>\$ 227,987</u>	
1月1日	\$ 122,033	\$ 88,221	\$ 5,861	\$ 8,354	\$ 1,020	\$ 2,498	\$ 227,987	
增添	-	11,627	3,058	-	3,244	7,199	25,128	
移轉	-	1,406	-	-	346	(1,752)	-	
處分	-	(5,492)	-	-	-	-	(5,492)	
折舊費用	(16,650)	(39,710)	(2,196)	(1,953)	(695)	-	(61,204)	
淨兌換差額	2,044	1,482	33	147	(9)	(2)	3,695	
12月31日	<u>\$ 107,427</u>	<u>\$ 57,534</u>	<u>\$ 6,756</u>	<u>\$ 6,548</u>	<u>\$ 3,906</u>	<u>\$ 7,943</u>	<u>\$ 190,114</u>	
12月31日								
成本	\$ 620,503	\$ 962,030	\$ 49,135	\$ 31,062	\$ 18,005	\$ 7,943	\$ 1,688,6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3,076)	(904,496)	(42,379)	(24,514)	(14,099)	-	(1,498,564)	
	<u>\$ 107,427</u>	<u>\$ 57,534</u>	<u>\$ 6,756</u>	<u>\$ 6,548</u>	<u>\$ 3,906</u>	<u>\$ 7,943</u>	<u>\$ 190,114</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3,924	\$ 999,054	\$ 46,678	\$ 29,271	\$ 13,996	\$ 1,523	\$ 1,704,4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4,972)	(857,843)	(40,950)	(23,680)	(13,227)	-	(1,410,672)
	<u>\$ 138,952</u>	<u>\$ 141,211</u>	<u>\$ 5,728</u>	<u>\$ 5,591</u>	<u>\$ 769</u>	<u>\$ 1,523</u>	<u>\$ 293,774</u>
1月1日	\$ 138,952	\$ 141,211	\$ 5,728	\$ 5,591	\$ 769	\$ 1,523	\$ 293,774
增添	-	6,971	2,419	5,110	166	3,374	18,040
移轉	-	1,803	66	-	523	(2,392)	-
處分	-	(46)	-	(1,541)	-	-	(1,587)
折舊費用	(16,226)	(60,982)	(2,352)	(795)	(434)	-	(80,789)
淨兌換差額	(693)	(736)	-	(11)	(4)	(7)	(1,451)
12月31日	<u>\$ 122,033</u>	<u>\$ 88,221</u>	<u>\$ 5,861</u>	<u>\$ 8,354</u>	<u>\$ 1,020</u>	<u>\$ 2,498</u>	<u>\$ 227,987</u>
12月31日							
成本	\$ 610,996	\$ 967,435	\$ 48,181	\$ 31,665	\$ 14,371	\$ 2,498	\$ 1,675,1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8,963)	(879,214)	(42,320)	(23,311)	(13,351)	-	(1,447,159)
	<u>\$ 122,033</u>	<u>\$ 88,221</u>	<u>\$ 5,861</u>	<u>\$ 8,354</u>	<u>\$ 1,020</u>	<u>\$ 2,498</u>	<u>\$ 227,987</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質押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3.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資訊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37,304	\$ 23,508	\$ 1,649	\$ 62,461
增添	-	3,162	-	3,162
折舊費用	(1,079)	(11,062)	(824)	(12,965)
淨兌換差額	589	15	-	604
111年12月31日	<u>\$ 36,814</u>	<u>\$ 15,623</u>	<u>\$ 825</u>	<u>\$ 53,262</u>

	土地使用權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8,540	\$ 35,979	\$ 309	\$ 74,828
增添	-	3,140	2,475	5,615
租賃修改	-	(4,239)	(301)	(4,540)
折舊費用	(1,051)	(11,369)	(834)	(13,254)
淨兌換差額	(185)	(3)	-	(188)
110年12月31日	<u>\$ 37,304</u>	<u>\$ 23,508</u>	<u>\$ 1,649</u>	<u>\$ 62,461</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8	\$ 76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	72
租賃修改利益	- (6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616 及 \$12,930。
6.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項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0	1.68%~1.75%	無
擔保借款	750,000	1.30%~1.75%	股票
	<u>\$ 1,35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84,800	0.97%~1.30%	無
擔保借款	750,000	0.90%~1.15%	股票
	<u>\$ 1,734,8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822 及 \$11,118。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746</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25,924)</u>	<u>(\$ 1,775)</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契約到期日	合約金額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仟元)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2.2.14	-	-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2.2.14	-	-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2.2.23	-	-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2.3.3	-	-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2.23	-	-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3.3	-	-

(1) 換匯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8,295	\$ 25,084
應付權利金	52,191	52,191
應付獎金	82,557	73,960
應付薪資	25,098	34,818
應付勞務費	7,422	6,522
應付運費	3,263	2,930
應付設備款	4,940	4,421
其他	49,644	47,282
	<u>\$ 283,410</u>	<u>\$ 247,208</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及 111 年 5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2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26	\$ 9,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65)	(21,5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539)</u>	<u>(\$ 12,300)</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278	(\$ 21,578)	(\$ 12,300)
利息費用(收入)	74	(173)	99
	<u>9,352</u>	<u>(21,751)</u>	<u>(12,3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14)	(1,6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06)	-	(706)
經驗調整	180	-	180
	<u>(526)</u>	<u>(1,614)</u>	<u>(2,140)</u>
12月31日餘額	<u>\$ 8,826</u>	<u>(\$ 23,365)</u>	<u>(\$ 14,5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229	(\$ 21,349)	(\$ 11,120)
利息費用(收入)	41	(85)	44
	<u>10,270</u>	<u>(21,434)</u>	<u>(11,1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3)	(30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	-	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3)	-	(543)
經驗調整	302	-	302
	<u>(833)</u>	<u>(303)</u>	<u>(1,136)</u>
支付退休金	<u>(159)</u>	<u>15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9,278</u>	<u>(\$ 21,578)</u>	<u>(\$ 12,30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	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76)	\$ 286	\$ 259	(\$ 25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14)	\$ 328	\$ 296	(\$ 2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南昌菱光和無錫菱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944 及\$19,032。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5/11	1,5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000	\$ 28.86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0,000)	28.8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50,000)	28.8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3. 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2.95 元。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5.11	\$21.30	\$28.86	15.77%	0.08年	0.59%	\$ -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而得。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90,550，計發行普通股 149,055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 38,116,500 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22,000,000 股，每股定價為新台幣 23.49 元，預計募集資金計\$516,780，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0,062,000	127,05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0,000	-
現金增資-私募	-	22,000,000
收回股份	-	(8,993,000)
12月31日	<u>141,312,000</u>	<u>140,062,000</u>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743,000	\$ 223,48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93,000	\$ 259,55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計 6,500,000 股，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計 6,225,000 股，買回金額計 \$186,666。
 -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計 3,200,000 股，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計 2,768,000 股，買回金額計 \$72,890。
 -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庫藏股份轉讓予員工計 1,500,000 股，實際轉讓計 1,250,000 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8,906,260 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及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97		\$ 18,954	
現金股利	182,080	\$ 1.3	165,171	\$ 1.3
合計	<u>\$ 217,277</u>		<u>\$ 184,125</u>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795	
現金股利	268,493	\$ 1.9
合計	<u>\$ 307,288</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月1日	\$ 317,668	\$ 51,234	\$ 368,902
評價調整:			
— 集團	(305,525)	-	(305,525)
— 關聯企業	(25,229)	-	(25,22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數:			
— 集團	(19,261)	-	(19,261)
— 關聯企業	(6,364)	-	(6,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960	20,960
— 關聯企業	-	466	466
12月31日	<u>(\$ 38,711)</u>	<u>\$ 72,660</u>	<u>\$ 33,949</u>

	110年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月1日	\$ 122,158	\$ 64,445	\$ 186,603
評價調整:			
— 集團	349,909	-	349,909
— 關聯企業	(70,354)	-	(70,354)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數:			
— 集團	(84,045)	-	(84,0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277)	(13,277)
— 關聯企業	-	66	66
12月31日	<u>\$ 317,668</u>	<u>\$ 51,234</u>	<u>\$ 368,902</u>

(十九)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256,952</u>	<u>\$ 3,951,319</u>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中國</u>	<u>泰國</u>	<u>菲律賓</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96,444</u>	<u>\$ 529,272</u>	<u>\$ 476,111</u>	<u>\$ 1,255,125</u>	<u>\$ 4,256,952</u>
	<u>110年度</u>	<u>中國</u>	<u>泰國</u>	<u>菲律賓</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70,697</u>	<u>\$ 651,889</u>	<u>\$ 432,084</u>	<u>\$ 1,096,649</u>	<u>\$ 3,951,319</u>

本集團之收入均屬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75	\$ 2,2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1	3,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
	<u>\$ 10,440</u>	<u>\$ 5,69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19,525	\$ 97,871
政府補助收入	11,094	15,848
董監酬勞	7,792	11,964
租金收入	3,014	2,881
其他收入－其他	4,824	7,697
	<u>\$ 146,249</u>	<u>\$ 136,26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544	(\$ 9,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6	(289)
利益(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116)	28,982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1)	(70,000)	-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2)	(16,223)	(130,484)
	<u>(\$ 36,669)</u>	<u>(\$ 111,369)</u>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2.(6)之說明。

註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認列其他支出主係本公司有關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事務之相關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442	\$ 199,495	\$ 535,937
勞健保費用	28,507	9,371	37,878
退休金費用	16,236	4,609	20,845
其他用人費用	23,173	6,465	29,638
折舊費用	54,049	20,120	74,169
攤銷費用	14,896	2,376	17,272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0,983	\$ 163,344	\$ 534,327
勞健保費用	31,416	10,525	41,941
退休金費用	13,613	5,375	18,988
其他用人費用	24,818	6,225	31,043
折舊費用	71,883	22,160	94,043
攤銷費用	14,785	2,560	17,34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至 15%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721 及 \$18,81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74 及\$6,2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止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43,721、\$14,574、\$18,813 及\$6,271，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07,928	\$ 35,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34	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42	2,8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7,204</u>	<u>38,1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153	10,407
匯率影響數	741	(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894</u>	<u>10,313</u>
所得稅費用	<u>\$ 158,098</u>	<u>\$ 48,43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8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8	227
	<u>\$ 428</u>	<u>\$ 4,91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453	\$ 64,750
(註)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539)	(21,80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32	3,0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42	2,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34	2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最低稅負制轉列 綜合損益影響數	-	(1,540)
所得稅費用	<u>\$ 158,098</u>	<u>\$ 48,43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19	(\$ 19)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003	(2,356)	-	4,647
未實現費用	2,778	627	-	3,405
未實現補助收入	106	(106)	-	-
小計	<u>\$ 9,906</u>	<u>(\$ 1,854)</u>	<u>\$ -</u>	<u>\$ 8,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	(\$ 52)	\$ -	(\$ 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6)	(2,372)	-	(4,098)
權益法投資收益	(17,074)	(35,320)	-	(52,39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94)	(535)	-	(929)
確定福利計畫	(2,460)	(20)	(428)	(2,908)
小計	<u>(\$ 21,654)</u>	<u>(\$ 38,299)</u>	<u>(\$ 428)</u>	<u>(\$ 60,381)</u>
合計	<u>(\$ 11,748)</u>	<u>(\$ 40,153)</u>	<u>(\$ 428)</u>	<u>(\$ 52,32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67	(\$ 48)	\$ -	\$ 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356	1,647	-	7,003
未實現費用	2,694	84	-	2,778
未實現補助收入	588	(482)	-	106
小計	<u>\$ 8,705</u>	<u>\$ 1,201</u>	<u>\$ -</u>	<u>\$ 9,9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34)	\$ 608	\$ -	(\$ 1,726)
權益法投資收益	(1,601)	(15,473)	-	(17,07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660)	3,266	-	(394)
確定福利計畫	(2,224)	(9)	(227)	(2,460)
小計	<u>(\$ 9,819)</u>	<u>(\$ 11,608)</u>	<u>(\$ 227)</u>	<u>(\$ 21,654)</u>
合計	<u>(\$ 1,114)</u>	<u>(\$ 10,407)</u>	<u>(\$ 227)</u>	<u>(\$ 11,748)</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無錫菱光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 86,137	\$ 18,810	\$ 18,810	民國113年
民國110年	3,624	3,624	3,624	民國115年
	<u>\$ 89,761</u>	<u>\$ 22,434</u>	<u>\$ 22,43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 82,017	\$ 82,017	\$ 82,017	民國113年
民國109年	27,030	27,030	27,030	民國114年
	<u>\$ 109,047</u>	<u>\$ 109,047</u>	<u>\$ 109,04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59,682</u>	<u>111,858</u>	<u>\$ 3.2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9,682	111,8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75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9,682</u>	<u>113,612</u>	<u>\$ 3.17</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6,681	117,948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6,681	117,9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681	118,928	\$ 1.49

本公司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公司採庫藏股票法處理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視為庫藏股減除。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28	\$ 18,0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21	2,3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40)	(4,421)
本期支付現金	\$ 24,609	\$ 15,994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734,800	\$ 25,920	\$ 1,760,7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4,800)	(11,996)	(396,796)
租賃負債增加數	-	3,162	3,16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548	548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548)	(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2月31日	\$1,350,000	\$ 17,097	\$ 1,367,097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0,000	\$ 37,006	\$ 787,0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84,800	(12,094)	972,706
租賃負債增加數	-	5,615	5,615
租賃負債減少數	-	(4,605)	(4,6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764	764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764)	(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12月31日	<u>\$1,734,800</u>	<u>\$ 25,920</u>	<u>\$ 1,760,7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關聯企業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數碼)	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達投資)	關聯企業

註：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改選後，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193	\$ 2,448
— 關聯企業	-	716
	<u>\$ 2,193</u>	<u>\$ 3,164</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於銷貨後月結 30~45 天收款。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光倫電子	\$ -	\$ 209,188
光菱電子	5,157	3,131
	<u>\$ 5,157</u>	<u>\$ 212,319</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外，其餘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於進貨後月結60~90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507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東友科技	\$ -	\$ 3,780

其他應收款係代墊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光菱電子	\$ 1,665	\$ 1,230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東友科技	\$ -	\$ 10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帳列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包括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分別為\$49,884及\$39,172，含有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為\$27,128及\$11,748按當年度損益表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239,750	\$ 1,424,250	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以達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或每股淨值以監控其資本，前者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後者按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股數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務淨額	\$ 1,350,000	\$ 1,734,800
總權益	\$ 3,877,764	\$ 3,970,769
總資本	\$ 5,227,764	\$ 5,705,569
負債資本比率	26%	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2	\$ 1,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219,030	2,757,294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86,4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2,222	1,441,1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2,419	445,3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780
存出保證金	2,085	1,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268,963</u>	<u>217,212</u>
	<u>\$ 4,876,608</u>	<u>\$ 4,868,458</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4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50,000	1,734,8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7,506	697,8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283,410</u>	<u>247,208</u>
	<u>\$ 2,381,662</u>	<u>\$ 2,679,838</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u>\$ 17,097</u>	<u>\$ 25,9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或本集團內部制定之各項規劃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資產的取得與處分。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51	30.73	\$ 1,642,549	1%	\$ 16,425	\$ -
人民幣：新台幣	300	4.41	1,323	1%	13	-
美金：人民幣	45,612	6.96	1,401,657	1%	14,0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284	30.73	\$ 1,022,817	1%	\$ 10,228	\$ -
美金：人民幣	20,727	6.96	636,941	1%	6,369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64	27.66	\$ 809,442	1%	\$ 8,094	\$ -
人民幣：新台幣	300	4.34	1,302	1%	13	-
美金：人民幣	35,485	6.37	981,515	1%	9,8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68	27.66	\$ 751,467	1%	\$ 7,515	\$ -
美金：人民幣	22,874	6.37	632,695	1%	6,327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55,544 及(\$9,64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為\$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0,553 及 \$275,72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為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602,605、\$445,503 及 \$186、\$134。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1月1日	\$ 134	\$ 16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52</u>	<u>(28)</u>
12月31日	<u>\$ 186</u>	<u>\$ 134</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及迴轉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52 及 (\$28)。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963	\$ -	\$ -	\$ 268,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97	\$ -	\$ -	\$ 86,497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212	\$ -	\$ -	\$ 217,21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指定用途之銀行活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本集團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政府公債，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之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以評估債務工具在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51,99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7,506	-	-
其他應付款	283,410	-	-
租賃負債	12,488	4,874	-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	\$ 63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0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36,9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7,830	-	-
其他應付款	247,208	-	-
租賃負債	11,731	10,869	4,066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政府公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392	\$ -	\$ 5,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19,030	-	-	2,219,030
債務工具	86,497	-	-	86,497
合計	<u>\$2,305,527</u>	<u>\$ 5,392</u>	<u>\$ -</u>	<u>\$ 2,310,9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6	\$ -	\$ 746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72	\$ -	\$ 1,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57,294	-	-	2,757,294
合計	<u>\$2,757,294</u>	<u>\$ 1,972</u>	<u>\$ -</u>	<u>\$ 2,759,26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政府公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資產等資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56,952	\$ -	\$ 4,256,952
合計	\$ 4,256,952	\$ -	\$ 4,256,952
應報導部門利益	\$ 517,780	\$ -	\$ 517,780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0,440	\$ -	\$ 10,440
折舊及攤銷	\$ 91,441	\$ -	\$ 91,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853	\$ -	\$ 3,853
所得稅費用	\$ 158,098	\$ -	\$ 158,098

民國 110 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51,319	\$ -	\$ 3,951,319
合計	\$ 3,951,319	\$ -	\$ 3,951,31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25,111	\$ -	\$ 225,11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5,696	\$ -	\$ 5,696
折舊及攤銷	\$ 111,388	\$ -	\$ 111,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964	\$ -	\$ 6,964
所得稅費用	\$ 48,430	\$ -	\$ 48,43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資產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利益	\$ 517,780	\$ 225,1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517,780	\$ 225,11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414,246	\$ 6,732,521
總資產	\$ 6,414,246	\$ 6,732,52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銷售影像感測器單一產品，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996,444	\$ 229,836	\$ 1,770,697	\$ 269,823
菲律賓	476,111	-	432,084	-
泰國	529,272	-	651,889	-
其他	1,255,125	31,716	1,096,649	46,866
合計	\$ 4,256,952	\$ 261,552	\$ 3,951,319	\$ 316,689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586,993	14	\$ 818,708	21
丙 公 司	564,406	13	367,084	9
乙 公 司	207,613	5	485,946	12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89	\$ 1,914,422	3.25%	\$ 1,914,422	註3
"	"	光菱電子(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9,882	290,531	19.07%	290,531	
"	"	相豐科技(股)公司	-	"	108	-	0.65%	-	
"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	"	281	14,077	0.29%	14,077	
"	債券	美國國庫債券美元半年配息主權債	-	"	30	86,497	-	86,497	
						<u>\$ 2,305,527</u>		<u>\$ 2,305,52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3,596,674	100%	月結75-90天	\$ -	註	(\$ 968,480)	99.50%	-

註1：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半月結75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68,480	4.58	\$ -	-	\$ 317,768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968,480	月結75-90天	15.10%	-
"	"	"	"	進貨	3,596,674	"	84.49%	-
1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8,142	月結60天	0.28%	註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本公司委由南昌菱光進行代工交易，南昌菱光向本公司購買原料尚未支付之款項。

註5：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註1)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583,416	\$ 583,416	15,414,994	100	\$ 1,566,479	\$ 192,178	\$ 192,1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美國	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3,169	3,169	100,000	100	4,502	962	9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9 Inc.	南韓	影像感測模組封裝公司	-	32,314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2)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及掃描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737,506	737,506	33,408,000	29.69	637,887	64,384	(4,07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223,040	223,040	21,340,000	29.85	216,815	26,543	7,9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586,837	586,837	15,501,368	100	1,532,317	190,62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1：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對Creative Sensor Co., Ltd.之投資損益。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經查證韓國政府公示公司登記狀況確認K9 INC.已清算終結，故將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以除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 36,446	註1	\$ 28,113	\$ -	\$ -	\$ 28,113	\$ 374	100	\$ 374	\$ 250,532	\$ 637,020	註5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958,265	註1	445,513	-	-	445,513	198,338	100	198,338	1,222,291	437,459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分別為RMB8,261及RMB217,215仟元。

註3：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915仟元，另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5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5：除經投審會核准美金15,005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計美金21,440仟元，並匯回減資款計美金14,000仟元，亦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註6：除經投審會核准美金14,500仟元及無錫菱光盈餘轉增資南昌菱光美金15,300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計美金15,121仟元，亦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3,626	\$ 476,391	\$ 2,326,658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5,415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5,505仟元，另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合計數美金36,561仟元，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6,260	19.39%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273,000	8.90%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8,000	8.26%
鈺叡股份有限公司	9,018,029	6.05%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6.03%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3,310	5.3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7,743,000	5.19%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本公司持有之股數帳列庫藏股表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93 號

會員姓名：(1) 林柏全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96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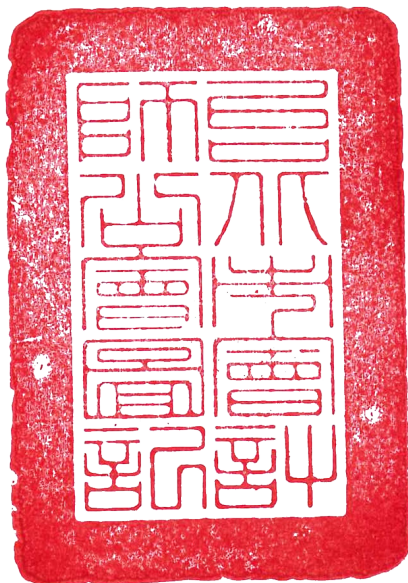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